

证券代码：132006
换股代码：192006

证券简称：16皖新EB
换股简称：皖新换股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16 皖新 EB”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皖新传媒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14.95元/股。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为止，皖新传媒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因此，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皖新EB（132006）

3、发行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换股标的公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皖新传媒”，证券代码“6018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5号文

7、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6月23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10、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皖新传媒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回售行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人：王景

电话：0551-62669038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时光

联系方式：021-38676666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皖新EB”可
交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款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